

##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### 香港的退休保障制度

#### 目的

本文件向委員概述香港的退休保障制度。

#### 三根支柱模式的退休保障制度

2. 改善長者生活質素以達致老有所養、老有所屬及老有所為一直是政府的政策目標。配合此目標，本港一直推行三根支柱模式的退休保障制度；所指的三根支柱，即是毋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、強制性公積金（下稱“強積金”）制度以及個人自願儲蓄。下文概述前兩者的情況。

#### *社會保障制度*

3. 香港的社會保障制度（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下稱“綜援”）計劃，及由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組成的公共福利金計劃）將福利資源集中投放於最有需要的人士（包括長者）身上。現時接近八成年滿 65 歲的長者，正獲得社會保障制度下不同類別的援助或津貼；年滿 70 歲長者獲援助或津貼的比例更達 88%。當中，綜援計劃是最後的安全網，照顧經濟上不能自給自足的長者。相比健全成年人，長者在綜援計劃下享有較寬鬆的經濟審查規定以及較高的標準金額、特別津貼和補助金。視乎長者的健康情況，他們可獲得的標準金額為每月 2,445 元至 4,420 元不等；而在計及適用於長者的特別津貼和補助金後，單身長者的平均每月綜援金額為 4,133 元。至於有嚴重殘疾或年滿 65 歲，又沒有領取綜援的長者，則可分別申領傷殘津貼或高齡津貼，以應付因嚴重殘疾或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。傷殘津貼和適用於年滿 70 歲長者的高額高齡津貼不設經濟審查。

## 強積金制度

4. 強積金制度旨在透過僱主和僱員共同供款，協助就業人士累積退休儲蓄，以加強香港就業人士的退休保障。除獲得豁免，年齡介乎 18 至 65 歲的僱員和自僱人士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。僱主和僱員須各自以僱員有關入息 5%，向註冊強積金計劃供款，計算供款的有關入息訂有上、下限，目前分別為 20,000 元及 5,000 元；而該上、下限亦適用於須以其有關入息 5%作供款的自僱人士。

5. 在實施強積金制度前，香港只有大約三分之一的工作人口有某種形式的退休保障。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底，全港已有近 250 萬名僱員及自僱人士和 24 萬 1 000 名僱主正參加強積金計劃。在強積金制度下累積的資產總值超過 3,457 億元。連同其他退休保障計劃，現時約有 90%的就業人口已參加退休保障計劃。此外，自願性供款佔強積金總供款額的比例，已由二零零二年的 9.2%上升至本年第三季的 15.4%。

## 未來路向

6. 經社會各界長時間討論，香港在九十年代決定採納現行的三根支柱模式退休保障制度。

7. 我們關注到香港與許多國家一樣，正面對人口高齡化的問題。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最新推算，65 歲或以上人口將由二零零九年的 89 萬人增至二零一九年的 133 萬人、二零二九年的 206 萬人以至二零三九年的 249 萬人。他們所佔的人口比例，將由二零零九年的 13%增至二零一九年的 17%、二零二九年的 25%以至二零三九年的 28%。中央政策組現正研究現行退休保障模式的可持續性。在決定如何跟進時，我們會考慮研究結果及其他相關因素，包括如何捍衛傳統家庭價值觀、維持整體經濟競爭力、保持簡單稅制，以及確保社會保障制度可持續發展等。

勞工及福利局  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
二零一零年十二月